


[\[科研成果首页\]](#) - [\[所有科研成果\]](#)

[项目类型] 专职人员科研成果
 [成果题目] 帝俄时期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流动
 [作者姓名] 张广翔
 [成果类型] 论文
 [出版单位]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年03期
 [出版时间] 2000年01月

[成果摘要]

俄国在莫斯科国家时期不存在等级，1649年法典是俄国等级制度发展的分界线，18世纪末俄国等级制度基本形成。19世纪60年代改革后，逐渐失去特权的各个等级在法律上相互接近，并向阶级和职业集团演化，但到1917年前，等级尚未彻底变成阶级。在整个帝俄时期人口的社会结构变化异常缓慢，除城市等级外，其他主要等级的绝对人数增长而相对人数下降。1861年前等级间的社会流动规模不大，每代人中约有1/10的人参加社会流动，农民和僧侣是其他等级队伍获得补充的源泉

[成果全文]

研究俄罗斯帝国时期的社会结构，首先应该从分析等级概念入手。在西欧各国，等级概念与阶级概念大相径庭。阶级的概念是指工业社会中在职业、收入、权利和社会影响方面彼此有别的大的团体。这些团体是自发形成的，进出自由，成员经常变化，其成员加入某个团体不是依据出身，而是取决于教育、能力、个人品质和机遇等因素。而等级却有如下一些鲜明的特征：每个等级的特权和社会职能得到习惯法或成文法的认同；等级的权利世袭；不同等级的代表组成各自的等级组织或团体；每个等级都有特殊的思维和认知方式；每个等级都有自治权和参与地方和国家管理的权利；不同等级通过衣着、发型和特殊的装饰加以区别。在阶级社会里，个人的收入、威望、文化程度等因素之间联系密切；而在等级社会里，等级权利与个人的经济状况、文化程度没有太多的联系。

一、俄罗斯有无等级

1917年前围绕俄国的社会制度有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到18世纪，在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过程中，等级制度通过自发的和有组织的途径形成，国家对等级制度的形成起到了促进作用，1785年颁布的贵族和城市特权诏书从法律上确认了这一合乎规律的过程，因19世纪60-70年代的改革等级开始变成阶级，等级制度走向解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由于俄国的等级制度形成于18世纪，虽然专制制度和政府通过立法手段维系它，但19世纪60—70年代的改革使其受到很大程度的破坏。两种观点尽管分歧很大，但都不否认俄国长期存在等级制度。

苏联史学家将等级解释为在社会中由于法律地位、特定的权利和义务而有别的社会—权利集团，等级的成熟形式表现为继承性、相对封闭性、意识到自己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性。根据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俄国10世纪到19世纪60年代不存在纯粹的等级，国民中一部分属于统治阶级或剥削阶级，第二部分属于被剥削阶级，第三部分属于其他阶级（商人和市民），由此提出“阶级—等级”的混合概念。19世纪60年代改革后，随着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等级开始向阶级过渡，但直到1917年这一过程并未完成。

多数西方史学家认为，俄国的等级制度是18世纪国家政权扶植起来的，1785年颁布的城市和贵族特权诏书首次以法律形式将等级制度确立下来，1832年法典对其再次确认，到19世纪中期等级制度发展到了顶峰，1861年改革后，等级开始变成了阶级。可见，上述学者都承认俄国18—19世纪存在着等级制度。

笔者认为，分析俄国的社会结构首先应从等级制度入手，但要弄清楚俄国的等级是否与西欧的等级相同。若将西欧的等级标准运用到17世纪上半期的俄国，得出的结论就是此时俄国不存在等级。尽管不同集团的社会地位有别，但这些差别不是法律上的；社会集团与其说通过其权利，不如说通过其对国家承担的义务加以区别。

1649年法典是俄国等级制度发展的重要分界线，该法典赋予了人们终身和世袭的特权：私有地成为所有供职者的特权，只有世袭的供职者（子承父业者）才能占有农奴，僧侣得到了布道的特权，工商业者得到了在城市从事商业、手工业和工业的特权，农业劳动成为农民的权利，但不是特权，工商业者亦可务农。在17世纪末不同社会集团得到的权利是18世纪他们变成等级的重要因素。为官荣耀的观点是推动等级制度发展的第二个因素。当一个人受到行为或语言侮辱时有权得到与其官职相应的物质补偿，不同官阶者受到侮辱所得到的赔款数额是对他们社会地位的评价。限制社会流动，社会集团的职业、供职和居住地世代相袭是等级发展的第三个因素。

18世纪末俄国等级制度与西欧国家18世纪趋于衰落的等级制度相似，而与西欧13—15世纪繁荣的等级制

度相去甚远。彼得一世时期,从子继父业的供职者中形成贵族等级,从工商业者中形成市民或公民等级,从下层供职者和国家农民中形成国家农民等级,从私人占有的农民和赫洛普中形成农奴等级,从结婚的和未婚的僧侣中形成僧侣等级。此时各等级仍承担国家义务。叶卡捷琳娜二世颁布的城市和贵族特权诏书,意在建立一个从内容到形式上都与西欧相似的等级制度。这一点基本上做到了。

1832年出版、1835年生效的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的第9卷(关于社会地位的法律),再次从法律上确认了俄国的社会结构。法律规定了四个主要等级:贵族、僧侣、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19世纪60年代改革后,不同等级逐渐失去了自己的特权,彼此的法律地位日益接近。甚至在等级制度得到法律确认之后,法律规定的四个等级内部也从未形成等级统一,而是每个等级内部又分成若干个层次。社会的等级观念根深蒂固,不同等级的威望和受尊敬程度依次按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排列。

二、等级、等级内部分层及内部流动

贵族等级 彼得一世时期,贵族的领地变成了世袭领地,生活在贵族领地上的所有农民永远归其所有,贵族对农民的权利大大增加。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免除了贵族的供职义务和受训义务,但保留了贵族的领地所有权和占有农民的权利;贵族获准成立县级团体组织、设立贵族等级法庭和通过选举途径从贵族中出人充实县行政机构。1785年颁布的贵族特权诏书不仅确认了此前贵族得到的权利并使之系统化,而且还为其增加了新的权利,尤其是设立自治的省贵族协会和省贵族会议。诏书免除了贵族的所有赋税、义务和体刑,规定了贵族的外部标志——服装、长剑、轻便马车和教堂位置等。

贵族获得等级特权的原因是:第一,贵族为自身的权利进行了长期的顽强斗争,在贵族要求法律确认其权利之前,他们已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这些权利。第二,贵族自身的荣誉感不断强化。18世纪贵族逐渐地脱离了民众,政府在这方面推波助澜,贵族的姓氏、言谈举止和服饰与众不同,贵族以讲法语为荣,以至于亚历山大一世不得不禁止国务会议成员用法语发言。贵族的文化也有特点,贵族的子弟在专门为其开设的学校学习,彼得一世开了这方面的先河。第三,在1725—1762年频繁的宫廷政变中近卫军对贵族转化为等级起了重要的作用。贵族的精华聚集在近卫军,近卫军代表了贵族团体的利益和要求,在近卫军中形成的贵族自我意识扩散到所有贵族,近卫军参加宫廷政变使其威望空前提高,对国务的影响加强。第四,俄国从17世纪下半期开始同西欧接触,吸引外国人到俄国工作,促使贵族变成了等级。

贵族的内部分层 到1785年,贵族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等级,但因贵族的来源和财产而有所不同。终身贵族是贵族中的特殊集团。出现于1722年的这一集团包括为国家供职、但其官阶却不能跻身世袭贵族之列的人。从1785年起,终身贵族被免除体刑、赋税和兵役,但不允许其占有农奴。他们被载入特殊的城市居民簿而不是省贵族家谱,他们与省贵族协会联系少,通过选举可担任贵族自治机关和县行政机关的某些职务。19世纪60年代改革之后,终身贵族失去了与省贵族协会的实际联系。[1](P 36—37)

贵族按其收入、教育和威望可分为大贵族、中等贵族和小贵族。小贵族源于无领地的和小领地贵族,中等贵族源于中等领地贵族,大贵族源于大领地贵族。1861年改革之前,评价贵族财产状况的主要指标不是土地数量,而是占有农奴的数量。只有中等贵族和大贵族才能过上符合贵族身份的体面生活。终身贵族无权占有农奴,薪金和退休金是其基本收入,按生活水平和其他标志终身贵族接近于小领地贵族。

1845年以前,5—8品文官和武官中的尉官靠薪金等收入,可以过上贵族的体面生活。9—14品官吏按其官阶是终身贵族,其薪金相当于5—8品官吏的50%—40%,按收入而言,他们如同小领地贵族一样属于小贵族。最下层官吏仅靠薪金生活,而小领地贵族仅靠领地生活,他们无力过上贵族的体面生活。这导致许多官吏未婚、晚婚和少生孩子。19世纪50年代卡卢加省47%的官吏独身,伊尔库斯克省16%的官吏独身,17而且每个官吏之家拥有的孩子平均不到1个。[2](P 165—166)

贵族的团体权利同样取决于其富裕程度和官阶。根据贵族特权诏书,唯有列入省贵族家谱的世袭贵族才能成为省贵族会议成员,但这种贵族只是有权参加贵族会议,只有年收入不少于100卢布的贵族才有表决权 and 担任贵族自治机关某种公职的资格。1831年对参与贵族自治的条件重新修订,生活在一省之内的所有世袭贵族均有权参加省贵族会议,但对选举权和担任公职的资格要求更高了。

1858年关于俄国贵族的资料是现存最早的较完整和较准确的资料。该资料显示,构成贵族下层的终身贵族和小领地贵族为61.4万人,占贵族总数的69.1%;中等领地贵族为16.5万人,占贵族总数的18.5%;大领地贵族为11万人,占贵族总数的12.4%;小领地贵族、中等领地贵族和大贵族占有农奴分别占农奴总数的3.2%、15.8%和81%。中等领地贵族数量很少,大领地贵族数量更少,但他们占有的土地和农奴却最多。

[3](P 88)很大部分贫困贵族已失去了本等级属性,他们不供职,不受任何教育,没有农奴,失去了贵族的尊严,按其状况与农民非常接近。据内务部不完全统计,1846—1847年,这样的男性贵族为10.9万人。[4](P 43)

1727—1858年,小领地贵族及其占有农奴的数量平均每年下降0.3%,中等领地贵族及其占有农奴的数量每年增长0.15%,而大领地贵族及其农奴的数量平均每年增长0.83%。大领地贵族及其农奴的增长速度与他们的自然增长率相符,而小领地贵族及其农奴的增长速度却远远落后于他们的自然增长率,中等领地贵族及其农奴的增长率相当于他们自身自然增长率的1/5。显然,大领地贵族保证了自身和自有农奴的人口扩大再生产,中等领地贵族保证了自身和自有农奴的人口简单再生产,而小领地贵族却不能保证自身和自有农奴的人口简单再生产。19世纪中期以前,贵族事实上享有不交直接税的纳税豁免权,政府让贵族纳税的意图一直未果。19世纪60年代伊始,俄国的税收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按人头征税向按收入征税过渡,穷人的赋税负担逐渐减轻,贵族的赋税负担相应增加,贵族在纳税等方面的特权逐渐丧失。

世袭贵族中领地贵族的比重直线下降,1858、1877、1895和1905年世袭贵族中领地贵族分别占80%—85%、56%、40%和30%。[1](P 37—44、61、67)而1858、1897和1905年贵族总数中领地贵族分别占63%、29%和22%。改革后贵族的构成发生了质变,终身贵族的比重增加而领地贵族的比重下跌。领地贵族自身也在变,因1861年改革领地贵族失去了农奴,被迫利用雇佣劳动改造自己的经济,占有土地的多寡成为其富裕程度的基本指标。1861年前,就贵族的整体而言,地位是相当稳定的,此后则持续下滑。

18世纪—19世纪上半期,贵族内部的流动性很强。任何官阶的军官,8品以上的文官,还有获得任何一枚勋章者均有可能成为世袭贵族。供职为14—9品的终身贵族提供了良机,他们勤奋供职20—30年可轻易地成为世袭贵族。中层贵族官吏和贵族军官有机会成为上层官吏或因获得高级勋章而跻身上层贵族行列。

至于不供职的领地贵族,由于继承法规定贵族死后财产由其子女平分,其领地不断碎化,结果产生了社会分化,大领地贵族变成中等领地贵族,中等领地贵族变成小领地贵族,而小领地贵族变成无领地贵族,最终彻底地失去了其等级属性。很多领地贵族与农民合流,在经济上比农民还穷,但地方自治局和行政当局拒绝相助,贵族等级机关也爱莫能助。贫困的贵族进城担任文职或为私人效力,经营工商业,一些贵族女子甚至沦落为娼,一些贵族男子也被迫与无产者为伍。当多数贵族走向贫困的同时,一小部分贵族适应了新的变化,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成为俄国工商业界的精英。[5](P 161—168)

僧侣 僧侣分成不结婚的即修道院僧侣和结婚的即教堂僧侣二部分。修道院僧侣仅占俄国僧侣的1/10,但他们执俄国东正教之牛耳,是僧侣的特殊部分,其身份不能继承,不是等级也不能成为等级。因此,我们主要研究教堂僧侣。

16—17世纪,教堂僧侣由教民选举的教士和教堂的服务人员组成,主教认为候选人合乎职业技能要求便批

准选举结果。17世纪末,僧侣人员已相当封闭,原因在于农民和工商业者的文化程度很低,不能担任僧侣,贵族识字水平较高,但他们不屑于当僧侣。由于教会学校不多,在大多数情况下,圣书、宗教礼仪和教堂服务工作只能在实践中掌握,因此,僧侣的后代与农民和工商业者的后代相比在掌握这些职业技能方面优势明显。尼康的教会改革曾使俄国东正教分裂,政府由此担心分裂派教徒进入僧侣行列,所以对僧侣候选人的要求提高。教会政权在审核候选人时明显偏爱僧侣的后代,教区在推选候选人时也偏爱僧侣的后代。教堂僧侣事实上具备了社会地位和职业继承性这些重要的等级特征。18世纪僧侣又形成了其他的等级特征,并争得了法律承认,最终形成了等级。应该指出,最初世俗政权并不情愿僧侣等级形成,因为僧侣等级的权利使其不受行政当局的约束。18世纪俄国的历代君主,尤其是彼得一世,将僧侣视为国家推行欧化政策的潜在反对者。只是迫于既成事实和教会的压力,政府才作出让步,从法律上确认了僧侣自发转变成等级的过程。僧侣开始对其他的社会集团封闭,而教职成为其特权,甚至教堂看门人的位子都不许他人染指。

教堂僧侣形成了既有别于欧化的贵族、也有别于农民的文化。修道院僧侣更为特殊。П. Н. 泽里亚诺夫的最新研究成果认为,修道院是旧的(主要指彼得一世以前)文化孤岛。某些修道院僧侣以保护宗教和人类生活中尚未过时的价值为己任,力图按其习以为常的方式保存这些价值而不去适应新情况,由此导致一些修道院僧侣参加宗教激进政治运动。[6](P 145—155)传统观点认为,彼得一世时期废除了牧首制、设主教公会(亦译东正教最高会议、正教院)后,僧侣便没有了自己的团体组织和自治机构,而教会行政机关是政府的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教会本身亦是国家制度之一。[7](P 180)但实际上俄国东正教会是与国家机构平行的享有很大自治权的一个特殊机关,尽管教会最高管理机关——主教公会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国家机关,从18世纪末教会管理就建立在官僚原则之上,但僧侣内部等级事务几乎全是自我管理。到18世纪末,僧侣具备了等级的所有特征,紧步贵族的后尘,成为第二个自由等级。但在当时僧侣受到的教育丝毫不比贵族逊色。结婚僧侣的上层与终身贵族的法律地位相似,但二者的职务收入却相差很大。18世纪最后30年,国家机关中具有终身贵族身份的9—14品官吏年薪为100—400卢布,而城市的上层僧侣年收入仅为30—80卢布,农村的上层僧侣年收入只有25—40卢布。[8](P 257)国家官吏的收入稳定且有保障,而僧侣的基本收入靠主持宗教仪式,取自于教民,没有保障。19世纪60年代后,僧侣的收入稍有增加,但仍取自于教民。贵族瞧不起僧侣,农民和市民也敌视僧侣。传统派和西方派都不买僧侣的帐,因为僧侣受西欧教会教育和东斯拉夫价值体系的双重影响,形成了独特的文化体系,教会学校的教育既与知识分子的观念也与民众的观念相抵触。僧侣的社会地位、亚文化和经济状况也独具特色:不卑不贱,既不崇尚西欧文化,也不排斥彼得一世以前的传统思想。[9](76—94)僧侣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矛盾性、模糊性与过渡性使其成为一个文化和社会的共生体,它是一个典型的边缘等级,所有人都对其不满。但其边缘性和严重的封闭性并不是其遭到敌视、特别是民众敌视的根本原因,因为民众对其积怨甚深,直到19世纪初在民众中多神教仍有市场。应该说,持续数百年的东正教与多神教的斗争可能是僧侣和民众间难以相互信任的根本原因。19世纪中期,社会普遍认为,僧侣未能称职地履行其社会职能;教会政权认为,他们未能起到牧师、教师和传教士的作用;而世俗政权认为,他们未能起到社会秩序卫道士的作用。为此19世纪60—70年代,教会和世俗政权进行了一系列宗教改革以作为社会改革的补充:国家坚决禁止教职继承;大主教在选择和任命空缺的僧侣时,首先考虑的是候选人的职业技能和道德品质而非社会出身;僧侣之子获得世俗法人地位,神父和助祭之子享有世袭荣誉公民地位,教堂服务人员之子享有终身荣誉公民的地位,从而使教职人员身份不再继承。改革后教会学校开始对所有等级开放,主教对教区僧侣的权力明显削弱,导致僧侣中最优秀的人才流失到其他等级。

20世纪初,僧侣基本上失去了等级的所有特征。虽然在全体教士中其他等级的人数很少,但不能就此认为僧侣仍然是等级。僧侣的后代在教职上的优势是由来已久的传统,是僧侣人员严格的等级封闭性的惯性使然,是僧侣的后代与世俗集团残酷竞争的结果。

僧侣的内部分层 僧侣大体上分成三个层次:司祭、助祭和下级服务人员。司祭起主导作用,没有他们不能举行任何仪式和圣礼,助祭是司祭的助手,下级服务人员只起点缀作用,不同的职位有相应的年龄限制。教堂僧侣的收入相差悬殊,主持宗教仪式所得的酬金按4:2:1的比例在三者间分配。1714—1850年教堂僧侣的收入增加了1.5倍。[10]文化程度是他们担任教职的主要依据。从彼得一世时期到18世纪80年代初,司祭的比重减少,助祭和下级服务人员的比重增加。稍后,司祭的比重略有增加,而助祭和下级服务人员的比重略有减少。教堂僧侣的三个层次间的流动性很强,因为教职基本上按严格的教阶逐级晋升。流动性最强的是助祭之子,其次为司祭之子,再次为下级服务人员之子,这与他们的文化程度有关。司祭和助祭比下级服务人员的经济状况好些,其后代受教育的机会多些,得到晋升的机会也较多。

城市等级 在俄罗斯帝国时期,城市等级数易其名——工商业者、市民、商人和城市居民。彼得一世的立法加强了工商业者的团体组织,为其设立专门的法庭。彼得一世死后,工商业者的等级法庭被取消,城市居民的自治机构也被行政机关所取代。1785年颁布城市特权诏书后,迅速恢复了城市居民的自治机构,确定了城市等级的法律地位和团体形式,设立了等级法庭和规范的自治组织(市议会和城市杜马)。由于贵族和僧侣不愿参加自治机关,已住在城市里的军人和农民又不许参加自治机关,所以城市自治机构几乎只有城市居民,即商人、小市民(мещанин)和手工业者参加。城市等级被列入城市居民册,政府特许市民在城市经商,扩大市民团体权利,市民通过城市杜马和城市首脑实现等级自治。城市土地转归城市公社,工商企业化为个人所有,国家设立等级法庭,免除市民繁重的国家服役,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市徽。与贵族一样,市民在受到侮辱时可得到赔偿。18世纪末,市民等级最终形成。在1832年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中城市居民的等级权利再次得到法律确认。但1825—1850年间,任何人只要获得手艺证书,便可经营工商业,最终使城市居民失去了垄断城市工商业的权利,促使城市等级向企业主、手工业者和工人转化。1861年改革后,城市等级的衰退过程加速。[11](P 312—340)19世纪60—70年代进行的诸项改革触及到整个社会,使等级制度瓦解。1870年城市条例将城市自治机关变成了泛等级的自治机关,在占城市居民90%的小市民中取消了人头税和连环保,这对城市等级公社无异于釜底抽薪。随着失去等级自治机构和经营工商业特权,等级专门法庭变成泛等级法庭,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城市等级的特权几乎化为乌有。但名副其实的资产阶级的形成是艰难的和缓慢的,且其过于软弱。主要原因在于,俄国的城市等级与西欧国家相比存在时间过短,尚不足百年。

城市等级的社会分层 1721年,除贵族、官吏、僧侣、军人、外国人和农民之外的城市所有居民被列入市民与城市等级,城市等级分成“正规市民”(因资本和职业种类分成两个商人等级)和“下流人”(做粗活者和日工);1722年从正规市民中分出行会人员,1742年“下流人”更名为三等商人。一等、二等、三等商人和行会人员间等级性质没有重要差别,均缴纳人头税、服兵役、担任国家公职和当选的职务,不免体罚。1775年实施的税收改革使城市居民分成享有特权的一等、二等、三等商人和没有特权的市民,一等、二等和三等商人免除人头税,免除兵役。1785年城市条例规定,一等、二等商人免除体罚,可乘坐轿式马车,而市民仍处在原城市公社成员的地位。此时商人和市民间的差异具有了社会性质,商人转向市民或相反,均被认为是纵向流动。但商人的地位不是世袭的,任何城市居民只要有申报资本并缴纳所申报资

本1%的商人税,即可成为商人,得到特权,而无力纳税的商人则自动转为小市民,小市民和手工业者的身份是世袭的。商人分等按其资本数量,1785年一等商人中的少部分上层人物被封为“名门市民”,学者和艺术家亦可获此殊荣。1832年“名门市民”改称“光荣市民”,一等、二等商人、知识分子与僧侣之子等可得到这一称号。“光荣市民”免除兵役和人头税,免受体罚,有权参与地方自治。1863年三等商人被取消,各个等级的代表都可以成为商人。后来的法律提高了商人申报资本的最低限额外,未改变城市等级的结构。1863年,法律向所有等级敞开了经商的大门,取消了商人在缴纳商业税方面的等级优惠。表面看来,此举应导致商人数量的增长,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1721年出现行会和手工业者同业公会,但由于手工业者缺乏组织团体的传统和手工业劳动发展不足,行会发展异常缓慢。1785年手工业条例和1799年行会章程规定,所有手工业者应该在行会注册。当地城市的手工业者是永久性的行会成员,与小市民的权利相同,而外来者和农民是临时性的行会成员,没有小市民的等级权利。行会组织在俄国手工业者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城市里铺开。借助于上述措施,行会的数量以及在行会注册的手工业者的数量都在增加,到1858年,行会成员占城市居民的7%,1764年、19世纪中期和1893年分别有106个、180个和142个城市设立了行会。[12](P 48—55)1861年改革后,俄国工业化进程迅速,手工劳动愈益受到排挤,到1893年,行会成员仅占城市居民的4%。行会成员与商人一样,其发展的黄金时期也是19世纪60年代前,此后便走下坡路。小市民由于不断接纳破产的和缺乏足够的资本维持商人权利的商人、破产的或改变职业的行会手工业者和农村移民,因而其数量不断增长。

城市等级的整个变化趋势是上层特权人士的比重减少,而无特权者的比重增加。1724—1897年在城市居民中商人的比重从27%降到2%,同期小市民和行会手工业者的比重从72%上升到95%。显然,城市等级的比重逐渐向小市民倾斜。19世纪中期以前,城市等级构成的重要特点在于其等级内部纵向流动性强,而后城市等级的内部流动缓慢,在商人总数减少的同时农民大量地补充进来。

农民 19世纪中期,农民分成若干种类:1866年前属国库所有的国家农民;1861年前属世袭贵族所有的地主农民;1863年前属皇室所有的宫廷农民或皇室农民;1764年世俗化前属寺院所有的教会农民;1764—1811年存在的经济农民;1861年前属领有手工工场的领有农民。上述农民的法律地位有一定差异,但在18世纪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明显趋同,他们都是无特权或纳税人口,不能自由更换住所和自由社会流动,无权选择职业,其社会地位、住所和主人都不变。1719—1858年,国有农民的比重从25%递增到48.8%,其他农民的比重则下滑:地主农民(连同领有农民)的比重从54%降到47.3%,皇室农民的比重从7.7%降到3.9%,1719—1811年教会(经济)农民的比重从12.4%降到8.5%。[13](P 59—182)1649年法典在把农民变成无特权的集团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这些法令将农民固定在农村公社,使农民失去了迁徙自由,农民还必须纳税并承担各种实物税,法令允诺农民结成自治公社,用连环保加以约束。17世纪中期,农民已具备了两项重要的等级特征:社会地位的继承性和以公社为形式的团体组织,但他们的社会进化不是朝着等级权利和特权的方向发展,而是农奴化程度不断加深。尽管18世纪末农民又具备了两项等级特征——独特的思维方式和等级的外部特征,但农民的权利过小,没有一点特权。直到1832年,农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农民对主人的义务才在法律中确定下来。所以,把农民称为等级很牵强。19世纪60年代改革后,所有农民都被纳入了农村居民的统一等级并逐渐失去等级特征,但由于政府的政策意在维护农村的宗法制和农民的等级特征,农民等级特征消失缓慢。只是在取消土地赎金手续、人头税和连环保、农民有权脱离公社和自身社会地位改变后,农民才开始迅速转化为名副其实的阶级。]

农民的内部分层 20世纪60年代苏联史学界围绕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上下限的争鸣诱发了农民社会分化的争论。[14]Б. Н. 米罗诺夫在总结了前人研究15世纪末—19世纪中期俄国农村社会分化的上百种著作后,得出的结论是:上述时期富裕农民占15%—23%,中等农民占53%—53%,贫困农民占32%—24%;[15](P 113)到1861年改革前,失去土地的农民数量不大。[16](P 227)可见,农民的不同层次间比重大体稳定,此时农民的社会结构只有量变而无质变。

三、人口的社会结构和跨等级流动

在俄罗斯帝国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化异常缓慢。所有等级的绝对量均增加,但他们占国内人口的比重不同,贵族、僧侣、军人和农民比重呈下降趋势,而城市等级比重增加。此外,还有一些例外现象。

等级间的流动和不同等级人数的变化由两个因素所决定——该等级人口的自然增长和等级间的社会流动。18世纪—19世纪上半期,各个等级的自然增长水平不一,社会流动分别保证了贵族增长的30%、40%和50%;19世纪中期和19世纪末—20世纪初因供职而取得“新贵族”地位的分别占贵族总数的59%和66%。

[4](P 34)贵族等级是开放的等级,其他等级的代表通过供文职和武职、获得勋章和受中等与高等教育等途径成为终身贵族和世袭贵族。其中,1755—1855年官吏的半数以上出身于非贵族。

18世纪—19世纪前30年在世俗政权筛选僧侣过程中多余的僧侣自愿或被迫地转入了其他等级,尤其在补充职业知识分子方面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例如,1825—1850年,官僚、教师和医生中僧侣的比重分别为20%、35%和30%, [17](P 24、53、56、103、165)但从其他等级转入僧侣的人数量却微不足道。18世纪初以前,僧侣等级向所有愿意加入者开放,退出亦不难。此后,从社会流动的观点看来,僧侣等级是可出不可进或较难进的社会集团,因此教会无力抑制人才流失,更无力将虔诚而精力充沛的信徒吸引到结婚僧侣当中。

18世纪下半期城市居民的社会流动普遍加强,但离开和加入城市等级的两种社会流动的程度、各地社会流动和人口自然运动所起的作用不同。19世纪上半期脱离和加入城市等级的社会流动呈增长趋势,这种增长不是直线的,而是周期性的。在这方面农民转入城市等级的资料可以说明一定问题。1785—1794、1796—1811、1826—1842和1843—1854年平均每年有1700、500、7300和4500名男性农民注册到城市公社,1826—1842和1843—1854年从其他等级转入城市等级的分别为49.64万名和26.57万名男子,年均分别为3.1万和2.48万人。[16](P 159—160)

农民是补充所有等级的源泉。农民纵向社会流动基本流向市民和通过征兵途径进入军人等级,农民横向流动指进城和参加殖民。从农民转入市民和当兵这两条途径看,农民跨等级间的流动为数甚少,每年尚不足农民总数的0.5%。农民转入贵族、官僚、僧侣和非贵族知识分子的更少。进入农民等级的社会流动也是存在的,但为数不多。农民横向流动的途径主要有:外出打工、参加殖民和逃跑。到19世纪70年代,农民外出打工者不少于农民总数的2%。[16](P 171—176)1782—1858年俄国向新俄罗斯、北高加索、伏尔加河下游、乌拉尔山前地带南部和西伯利亚合法和非法殖民360万人,其中主要是农民。[18][19](P 300附表3)

任何一个等级都不是完全封闭的,然而等级集团的开放程度却大相径庭。农民和城市等级在理论上出入自由,但他们之间纵向的、等级间的流动主要是由农民转入市民,农民和市民转入军人,相反,由市民转入农民,由军人转入市民和农民的很少;由纳税等级转入非纳税等级人数不多,由非纳税等级转入纳税等级也少见。跨等级流动严重依赖社会出身、供职和受教育程度。社会出身影响到升迁速度,影响到从一个等级的下层转入另一个等级的上层,或从一个等级的上层转入另一个等级的中层或上层。从纳税等级转移到非纳税等级主要借助于担任文职和武职。受到良好教育者可轻易地改变自己的地位。

1649年法典的颁布,加速了俄国各个社会集团变成等级的过程。到18世纪末,按欧洲的等级标准,俄国的等级制度基本形成,其中贵族是名副其实的等级,而农民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等级。俄国等级形成受到了西欧的影响。18世纪末俄国形成的等级制度与18世纪欧洲国家处于衰退中的等级制度相似,而与欧洲13—15世纪繁荣时期的等级制度相去甚远。1832年法律汇编再次明确地从法律上规定了俄国社会的社会结构,即贵族、僧侣、城市居民和农民等。应当指出的是,在确定等级标准之后,上述四个等级中的任何一个从未形成统一的整体。欧洲国家即使在其等级制度繁荣时期也没有轮廓分明且团结的等级——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在欧洲国家中轮廓分明的三个或四个等级结构充其量只是理论上的设想,而非社会等级制度的实际形式。

19世纪60年代改革后,各个等级开始逐渐失去其特权,在法律地位上彼此接近。贵族地主与私有地所有者合流,贵族官僚与非贵族官僚靠近,终身贵族与世袭贵族同职业知识分子汇合,贵族“资产阶级化”和资产阶级“贵族化”。僧侣从等级向职业团体发展;城市等级变成企业主和工人;由于政府竭力保护农村的宗法制度和维护农民的等级特征,不同类别的农民变成统一的阶级晚于其他等级。从法律上和事实上取缔贵族的特权,小市民和农民从不具备法律上的全权到拥有法律全权,事关等级变成阶级和职业集团。从1861年农民改革起,原地主农民在权利上与原国家农民和城市居民平等,而贵族失去了其主要特权即占有农奴。1864年地方自治改革使所有等级有权在县和省设立地方自治机关;1870年城市改革将城市等级自治变成泛等级自治;1864年司法改革取缔等级法庭,所有人归统一的公共法庭;1874年实行普遍兵役制,所有等级均服兵役使非纳税等级与纳税等级间的差异消失。19世纪70年代—20世纪初,通过取消针对农民与城市居民的人头税和连环保;贵族开始纳税;取消身份证和土地赎金;可脱离公社;建立代表制机关等措施,所有人都取得了政治权利。到1917年前,所有等级在法律上都失去了其特殊的等级权利。但是,社会等级结构变成阶级结构的条件尚不成熟。

参考文献:

[1]А П 科列林 1861—1904年改革后的俄国贵族:成分、数量和团体组织[M]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9

[2]Г Ф 贝科尼亚 18世纪—19世纪初东西伯利亚的非纳税人口:文职贵族和武职贵族的形成[M]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1985

[3]Б Н 米罗诺夫 18世纪—20世纪初俄罗斯帝国时期社会史:第1卷[M] 彼得堡:季米特里·布拉宁出版社,1999

[4]П А 扎昂契科夫斯基 19世纪专制俄国的政府机关[M] 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8

[5]А Н 鲍哈诺夫 19世纪末—1914年俄国大资产阶级[M]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92

[6]П Н 泽里亚诺夫 19世纪—20世纪初俄国修道院和修道院僧侣[M] 莫斯科:俄罗斯言论出版社,1999

[7]И Д 佐利尼科娃 在18世纪西伯利亚教会和国家相互关系中的等级问题[M] 新西伯利亚,1981

[8]С М 特罗伊茨基 18世纪俄国专制制度和贵族:官僚的形成[M]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4

[9]Т А 安德列耶娃 俄罗斯诸省的社会政治制度(16世纪—20世纪初)[M] 切利亚宾斯克,1993

[10]Б Н 米罗诺夫 美国史学家论俄国僧侣[J] 历史问题,1987,(1):153—158

[11]Л М 伊万诺夫 论资本主义时期俄国城市的等级—阶级结构[A] 俄国社会—经济史问题论文集[C]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1

[12]К А 帕日特科夫 在俄国专制制度立法中的手工业行会问题[M] 莫斯科,1952

[13]В М 卡布赞 18世纪—19世纪上半期俄国人口分布的变化[M]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1

[14]张广翔,丁卫平 俄罗斯史学界关于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问题述评[J] 东北亚论坛,2000,(4):73—76

[15]Б Н 米罗诺夫 从社会转移角度看俄国农民的社会分化[A] 19世纪—20世纪30年代农业史问题[C] 明斯克:科学和技术出版社,1978

[16]Б Н 罗诺夫 18世纪40年代—19世纪60年代俄国城市[M] 列宁格勒:科学出版社,1990

[17]Л А 布尔加科娃 1825—1850年俄国知识分子:成分、法律和物质状况[M] 列宁格勒:科学出版社,1983

[18]С И 布鲁克,В М 卡布赞 18世纪—20世纪初俄国人口迁移(数量、结构和地理)[J] 苏联历史,1984,(4):41—59

[19]В М 卡布赞 世界上的俄罗斯人[M] 彼得堡:俄罗斯—波罗的海信息中心“勃里茨”出版社,1996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hifting of Social Strata in Russian Empire Period
Zhang Guangxiang

Abstract: There was no tierachy in the principality of Moscow before the Code (1649) regarded as one line of demarcation was made, and it was established fundamentally in the late of 18th century. After the Great Reform in the 1860s, grades which were gradually losing privilege came to be identical with each other in the legal status and developed towards classes and professional groups. By 1917, however, grades had not yet become classes completely. During the period of Russia Empire social structure of population changed at a fatal slow speed. Scale of shifting between strata was about one tenth in each generation that was small before the year of 1861. Peasants and Monks were usually resources supplementing other strata.

Keywords: Russia; grade; classes; social structure; shifting between social grades

(资料整理:齐山德)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林园路1788号

邮编：130012

电话：86-431-5166393

传真：86-431-5166396

E-mail: yuxia@mail.jlu.edu.cn